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收到《民事判决书》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农行荔城支行依据生效民事判决，向莆田市中院申请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情况

1、（2020）闽 03 执 470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64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77,244,696.43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44,645.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377,377.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2020）闽 03 执 473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63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107,819,274.30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75,219.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508,110.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2020）闽 03 执 474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62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41,637,675.83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09,038.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224,656.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2020）闽 03 执 501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61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106,837,952.45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74,238.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505,550.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5、（2020）闽 03 执 502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60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43,875,922.62 元及

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11,276.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235,788.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2020）闽 03 执 503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58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53,189,194.04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20,589.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275,831.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2020）闽 03 执 504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56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106,167,929.12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73,568.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503,597.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2020）闽 03 执 505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55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37,510,284.53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04,910.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208,319.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2020）闽 03 执 506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51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46,294,632.81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13,695.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248,857.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0、（2020）闽 03 执 507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52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42,691,548.17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10,092.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232,437.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1、（2020）闽 03 执 508 号《执行裁定书》等：

公司与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闽 03 民初 453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农行荔城支行申请执行，责令各执行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65,239,092.34 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案件执行费 132,639.00 元，诉讼费及保全费 327,840.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拍卖、变卖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许金和、许建成等的财产（以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的债务为限）。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执行裁定等对公司的影响

农行荔城支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及到的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子公司股权已被查封，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子公司股权等资产面临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3 执 470、473、474、501-508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